

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实施办法》和《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附件一），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医学研究院的招生要求详见附件二《武汉大学医学研究院/教育部免疫与代谢前沿科学中心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说明》）。

一、招生计划及报考条件

（一）招生计划

1. 2025 年我院计划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161 人（含医学研究院 46 人），其中**学术型**（生物学、生态学）招生计划 155 人（含医学研究院 46 人），已招收**硕博连读生 69 人**（含医学研究院 26 人），**直博生 14 人**，计划公开招考**博士生 72 人**（含医学研究院 20 人）；**专业型**（生物与医药）招生计划 6 人，计划公开招考**博士生 6 人**。

2. 卓工博士专项计划详见专项简章。

3. 录取时，我院将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进行必要调整。

（二）报考条件

1. 外语水平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英文文章。

（2）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参加全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并获得学位。

（3）雅思（IELTS）成绩 6 分及以上或托福（TOFEL）成绩 90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 310 分及以上（成绩有效期内）。

（4）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5）参加“武汉大学 2025 年博士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合格线要求。

外语水平满足上述 1-4 条的考生，可申请免试外语（**报名系统中外语水平考试选择“免试”**）。是否准予免试，由专家组审核确定。

外语水平不满足上述 1-4 条的考生，选择第一批次报名（详见本细则第八条），在报考系统中外语水平考试选择外语科目，参加 **2025 年 3 月 15 日**上午举行的武汉大学 2025 年博士外语水平考试。

2. 其他要求详见《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二、组织管理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制定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医学研究院成立综合考核

工作专家组负责其生物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详见附件二《武汉大学医学研究院/教育部免疫与代谢前沿科学中心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说明》）。

（二）各考核专家组负责实施综合考核录取工作细则。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组长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三、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网上报名

所有考生（含 2025 年 9 月入学的硕博连读生与直博生（含强基转段直博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详见本细则第八条**）完成网上报名并缴纳报名费，恕不接收规定时间外的补报及缴费（报名网址：<http://yz.whu.edu.cn/>）。

考生须按《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的要求上传材料。

请考生审慎准确填写报名信息，因填写疏漏、信息有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资格审查

我院将根据申请者上传的申请材料，对报名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报考资格者，不予准考。

四、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材料

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详见本细则第八条）**将纸质版申请材料按以下顺序整理后寄到我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299 号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1105 室，430072，薛云，027-68756695，**只接收顺丰快递或 EMS**），**同时须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至 yxue@whu.edu.cn**（将下述材料按照顺序整合为一个 PDF 文件，文件命名格式为：“报考专业-报名号-考生姓名.pdf”，例如：“动物学-2025420107549-李明.pdf”）。**未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视为放弃资格。**考生须提交的材料有：

（一）入学申请。含个人基本情况、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

（二）《武汉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信息卡》（网报系统打印）。

（三）最后学位、学历证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本校应届毕业硕士生也可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复印件或者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的证明。

(四) 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网报系统生成打印。推荐人姓名、所在单位、职称等信息将对外公布,向我校推荐过考生、但考生存在提交虚假材料、考试舞弊以及实际信息与推荐意见明显不符合者,请勿再向我校推荐考生)。

(五) 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出具单位的公章)。

(六) 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包括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毕业论文摘要、目录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SCI 论文须提供检索报告**,包括**最新**的中科院(升级版)期刊分区及影响因子等信息)、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同时提交**《附件三 科研成果信息表》**);各类外语水平证明材料(SCI 收录期刊发表的英文文章、全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位证书、IELTS 成绩单、TOEFL 成绩单、GRE 成绩单、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证书等);说明个人特别成就、能力的其他材料。

五、确定候选人

专家组根据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做出评价结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评议结果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 1:3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六、综合考核

(一) 资格审核

综合考核前,学院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并留存相关材料。1. 往届生(已取得硕士学位人员)须交验本人最后学位、学历证书、身份证原件;应届硕士生须交验硕士研究生证、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和身份证原件;同等学力人员(已取得本科阶段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满 6 年的人员)须交验本人最后学位、学历证书、身份证原件、相关论文及获奖证明等。2. 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或者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的证明原件。

(二) 综合考核内容

考核专家组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核,全面衡量其外语水平、学术素养、培养潜质、学术道德、思想品德等。综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 学术素养。主要考查候选人的专业基础、知识结构、学术研究兴趣及研究能力等,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基础及学术研究能力。

2. 外语水平(可包括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主要考查候选人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外语应用能力。

3. 培养潜质。结合候选人学术研究经历，主要考查候选人的科研创新能力，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三）综合考核形式

1. 笔试：学院按一级学科组织综合笔试，包括专业知识和专业外语水平测试，所有候选人必须参加。

2. 面试：学院按招生专业组织考核专家组开展综合面试。

（四）综合考核成绩及计算方法

综合考核总评成绩中综合笔试成绩占 30%，综合面试成绩占 70%。成绩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考核总评成绩} = \text{综合笔试成绩} \times 0.3 + \text{综合面试成绩} \times 0.7$$

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综合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均为百分制。综合考核总评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不低于 60 分为合格）。

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需加试政治理论（理科考试内容主要为自然辩证法）。政治理论考试方式为笔试。**考试时间 3 月 15 日下午 2:00-5:00，满分为 100 分。**

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须加试两门硕士阶段学位课程（笔试）。跨一级学科报考的考生无须加试。

七、录取

（一）录取原则

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二）录取类别

根据就业方式分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

考生报考时的报考类别即为录取类别，请考生在报考时慎重选择。

（三）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标准及我校的补充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八、时间安排

（一）报名时间

第一批次：2024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13 日

拟第二批次：2025 年 3 月-5 月

(二) 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材料截止时间：

第一批次：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寄件日的邮戳为准）

拟第二批次：2025 年 3 月-5 月

(三) 综合考核时间：

第一批次：2025 年 1 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拟第二批次：2025 年 3 月-5 月

学院计划在第一批次综合考核时间内完成所有第一批次报名考生的考核，并公布拟录取名单。不予外语免试的考生，需参加武汉大学 2025 年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如果成绩未达到合格线要求，取消拟录取资格。

学院根据第一批次招生计划完成情况，确定是否开通第二批次报名（第一批未拟录取考生包括外语免试的考生和不予外语免试且成绩达到合格线要求的考生均可重新报名）。第二批次考核可进行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两种招生方式选拔。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九、其他事项

(一) 生命科学学院博导具体介绍可参见学院官网“师资队伍-专任教师”栏（网址：<http://bio.whu.edu.cn/szdw1/zrjs.htm>）。

(二) 《武汉大学医学研究院/教育部免疫与代谢前沿科学中心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说明》可参见医学研究院官网“研究生招生-博士招生”（网址：<https://mri.whu.edu.cn/info/1821/31411.htm>）

(三) 信息咨询及联系方式：

生命科学学院：027-68756695（工作时间开通）；yxue@whu.edu.cn

医学研究院：027-68750006（工作时间开通）；hexiaoran@whu.edu.cn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027-68754920（工作时间开通）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的相关内容执行。

附件一 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附件二 武汉大学医学研究院/教育部免疫与代谢前沿科学中心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说明

附件三 科研成果信息表

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4年11月22日

武汉大学医学研究院/教育部免疫与代谢前沿科学中心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说明

一、招生计划及报考条件

(一) 招生计划

学校研究生院下达本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 46 人(不招收非全日制和同等学力)。

本院挂靠 204 生命科学学院招生, 招生计划 46 人, 已招收硕博连读生 26 人, 计划公开招考博士生 20 人。招生学科专业为 071009 细胞生物学, 研究方向代码及名称为 06(全日制)疾病的细胞与分子机制(医学研究院)。

(二) 报考条件

详见《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二、组织管理

(一) 医学研究院成立综合考核工作专家组, 综合考核录取、后勤保障等各方面工作。

(二) 考核专家组负责实施综合考核录取工作细则。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组成。

三、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 网上报名

所有考生(含 2025 年 9 月入学的硕博连读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并缴纳报名费, 恕不接收规定时间外的补报及缴费(报名网址:<http://yz.whu.edu.cn/>)。

报考本院考生请搜索【204 生命科学学院-071009 细胞生物学-08(全日制)生物医学(医学研究院)】。

考生须按《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的要求上传材料。

四、外语综合水平合格认定

由学校统一组织, 主要考查申请者运用外语进行阅读与写作的综合能力。详见《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申请免试的考生在报名系统中外语科目选择免试, 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可免试

外语。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免除外语综合水平考试：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学科领域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英文文章，或在英语为母语的國家参加全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并获得学位，或雅思（IELTS）成绩 6 分及以上或托福（TOFEL）成绩 90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 310 分及以上（成绩有效期内），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外语水平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考生，在报考系统中外语水平考试选择外语科目，参加 2025 年 3 月 15 日上午举行的武汉大学 2025 年博士外语水平考试，外语成绩未达到合格线要求不予录取。

申请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的考生须网报结束前（2024 年 12 月 13 日前）将《武汉大学医学研究院 2025 年外语综合水平免试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hexiaoran@whu.edu.cn，经我院审核批准后可免试外语。未提交申请表的或不符合条件的视为无效申请。

五、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者须在 2024 年 12 月 16 日前（以寄件日的邮戳为准）将申请材料（纸质版）按下方顺序整理后寄到我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15 号，430070，何老师，027-68750006，建议使用顺丰快递或 EMS，以免材料遗失）。未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视为放弃资格。考生须提交的材料有：

（一）入学申请。含个人基本情况、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

（二）《武汉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信息卡》（网报系统打印）。

（三）最后学位、学历证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本校应届毕业硕士生也可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复印件或者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的证明。

（四）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网报系统生成打印。推荐人姓名、所在单位、职称等信息将对外公布，向我校推荐过考生、但考生存在提交虚假材料、考试舞弊以及实际信息与推荐意见明显不符合者，请勿再向我校推荐考生）。

（五）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出具单位的公章）。

（六）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包括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毕业论文

摘要、目录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各类外语水平证明材料(高水平期刊发表的英文文章、全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位证书、IELTS 成绩单、TOEFL 成绩单、GRE 成绩单、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证书等)；说明个人特别成就、能力的其他材料。

六、确定候选人

考核专家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参考其外语综合能力，对考生入学申请进行集体审核评议，做出评价结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评议结果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 1: 3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七、综合考核

(一) 资格审核

综合考核前，学院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并留存相关材料。1. 往届生(已取得硕士学位人员)须交验本人最后学位、学历证书、身份证原件；应届硕士生须交验硕士研究生证、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和身份证原件。2. 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原件或者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的证明原件。

(二) 考核内容与形式

考核形式：综合笔试、综合面试。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综合笔试：专业知识和专业外语

综合面试：

1. 学术素养。主要考查候选人的专业基础、知识结构、学术研究兴趣及研究能力等，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基础及学术研究能力。

2. 外语水平(可包括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主要考查候选人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外语应用能力。

3. 培养潜质。结合候选人学术研究经历，主要考查候选人的科研创新能力，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三) 考核成绩及计算方法

综合考核总评成绩 = 综合笔试 × 30% + 综合面试 × 70%

专家考核组将根据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确定拟初录人选。

考核测试过程将全程记录，包括对面试环节进行录像记录。

八、录取

遵循“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考生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确定初录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并按要求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录取类别见《简章》。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九、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2024年11月22日-12月13日

材料寄送时间：2024年12月16日前

综合考核时间：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14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学院在综合考核时间内完成所有报名考生的考核，并公布拟录取名单。对不予免试的考生，如综合考核总评成绩达到录取线可确定为待定拟录取，该类考生需参加2024年3月15日的武汉大学2025年外语综合水平考试，且成绩达到合格线要求后，才能确定为拟录取，否则该类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无效。

我院无第二批次报名，报考我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的考生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完成报名。

十、其他事项

（一）我院博导具体介绍可参见学院官网“科研队伍-PI”栏（网址：<https://mri.whu.edu.cn/kydw/PI.htm>）。

（二）信息咨询及联系方式：

医学研究院：027-68750006（工作时间开通）；hexiaoran@whu.edu.cn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027-68754920（工作时间开通）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武汉大学202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的相关内容执行。